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被　　告　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康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同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5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照兩造間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對被告起訴，先予敘明。又本件依卷附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，兩造約定：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至64頁），是兩造有合意以臺北地院為本件租賃關係所衍生訴訟之管轄法院。故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

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到場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相符合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